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按照兩份於該公告中披露之傳訊令狀，兩名原告指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出之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本公司向其欠債（「**申索**」）。

經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對申索之初步觀察所得如下：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達成有限公司（「**達成**」）發行90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一份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2. 根據本公司與達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已註銷。有關和解契據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3. 於所有相關時間，兩名原告均並非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之登記擁有人。
4. 因此，即使原告於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中擁有任何指稱權益(已予否認)，有關權益亦概無任何效力，且本公司堅信原告無權根據彼等於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中之指稱權益就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控告本公司。

根據以上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認為申索人企圖利用法律程序損害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就申索全力抗辯，保留向申索人進行反申索的權力，並竭盡全力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表公告，以將申索之任何重大進一步發展告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立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李兩桐博士。

\* 僅供識別